

暨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暨教通〔2025〕29号

关于公布暨南大学 2024-2025 学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及中期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暨教〔2020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管理，切实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学校于近期开展了暨南大学 2024-2025 学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工作。

经项目组提交材料、所在单位审查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等程序，共有 153 个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，7 个项目延期结题，87 个项目通过中期检查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要结合实际开展推广应用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进行深入进行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；对于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项目进展管理，强化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尽早完成建设任务；对于中期检查通过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继续跟进项目进展情况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

1. 暨南大学 2024-2025 学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公布名单
2. 暨南大学 2024-2025 学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公布名单



主题词：教学 改革 结题 中期 结果 通知

暨南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